

1 刑事準備(四)暨請假狀

(繕本逕以審檢辯 Line 群組送檢察官)

案號	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	
被告	Jennifer Smith	年籍資料詳卷
辯護人	張桂芳律師 馬廷瑜律師 林韋翰律師	住詳卷

2 為被告涉犯私行拘禁罪等，依法提出準備（四）暨請假狀事：

3 壹、 更新辯方聲請調查之書證資料如下

編號	證據內容	待證事實	備註
1	(1) 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警詢中之供述（偵卷 7-12 頁）。 (2) 被告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14 日偵查中之供述（偵卷 260-263 頁）。	1. 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與被害人間確實有債務待處理。 2. 證明係被告楊盛男主動表示要幫 Jennifer Smith 處理債務。 3. 證明 Jennifer Smith 不知被告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等人以何種方式處理債務。	檢察官準備程序書「貳、證據調查聲請」、「二、書證」、「(一)供述證據」編號 6(1)、(2)
2.	(1) 證人李育勳於 111 年 3 月 13 日第 1 次警詢中之供述(偵卷 73-78 頁)。 (2) 證人李育勳於	1. 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與被害人間確實有債務待處理。 2. 證明被告楊盛男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向	檢察官準備程序書「貳、證據調查聲請」、「二、書證」、「(一)供

	<p>111年3月13日第2次警詢中之供述(偵卷79-80頁)。</p> <p>(3)證人李育勳於111年3月13日第3次警詢中之供述(偵卷81-83頁)。</p> <p>(4)證人李育勳於111年3月14日偵查中之供述(偵卷265-267頁)。</p>	<p>被告 Jennifer Smith 表示有方法可以處理被告 Jennifer Smith 之債務。</p> <p>3. 證明 Jennifer Smith 不知被告楊盛男、張偉豐、鄭世元等人以何種方式處理債務。</p>	<p>述證據」編號7(1)、(2)</p>
3.	<p>(1)被告鄭世元於111年3月14日警詢中之供述(偵卷45-53頁)。</p> <p>(2)被告鄭世元於111年3月14日偵查中之供述(偵卷292-295頁)。</p>	<p>1. 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與被害人間確實有債務待處理。</p> <p>2. 證明係被告楊盛男主動表示要幫 Jennifer Smith 處理債務。</p> <p>3. 證明於案發過程中，共同被告中僅有被告楊盛男與被告 Jennifer Smith 進行聯繫。</p>	<p>檢察官準備程序書「貳、證據調查聲請」、「二、書證」、「(一)供述證據」編號3(1)後半部、(3)</p>
4	<p>告訴人林雅云、林義存、被告楊盛男、被告張偉豐、被告鄭世元、被告宋富溫、被告裴書鴻、被告 Jennifer</p>	<p>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基於善意補償被害人金錢並達成和解之事實。(量刑參考依據)</p>	<p>辯方新增</p>

	Smith 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偵查中之供述 (偵卷 412-415 頁)。		
5	被告 Jennifer Smith 填載之「量刑問卷表」	量刑參考依據	辯方新增
6	被告 Jennifer Smith 診斷證明資料： (1)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111 年 2 月 22 日診斷證明書 (2)新北市土城醫院 110 年 12 月 22 日診斷證明書	量刑參考依據	辯方新增

1 貳、 請假部分

2 依國民法官法第 48 條第 3 項之反面解釋及立法理由，檢察官、辯護人均已
3 到場而僅被告傳喚不到者，法院仍得進行準備程序；被告 Jennifer Smith
4 因人在國外，來不及返台開庭，故將準備程序之事項全權交由辯護人處理，
5 請 鈞院依法繼續進行準備程序。

6 謹 狀

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

8 被告：Jennifer Smith

9 辯護人：張桂芳律師

10 馬廷瑜律師

11 林韋翰律師



1

2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6 月 3 0 日

3